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2-059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2-057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具体的投资产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9号),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57,75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99,980.7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443,376.9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1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24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具体的投资产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但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及时分析和跟踪相关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做好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等核对工作,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进行信息披露前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内容。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展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2-058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8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潘肇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8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润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情况请详见2021年7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2022年7月21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56,356.34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5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95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9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6,848,500.00元(不含税),再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证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702,830.2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448,669.80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喜验字[2020]第00097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7月22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364,630,823.46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截止2022年7月22日累计投入金额(元)
1	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	461,048,669.80	0.00注
2	文科园林总部大楼	220,400,000.00	114,630,823.46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合计	931,448,669.80	364,630,823.46

注: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为湖北省通城县重点民生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在正常实施中。由于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较晚,为保证项目工期,经协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针对该项目给予了项目公司4亿元的融资支持。截至目前公司正在使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投入项目建设,尚未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未来公司将根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募集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的实施。

截至2022年7月22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573,033,360.97元,其中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金额为7,328,594.43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2022年7月21日,公司已将暂时补流的56,356.34万元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出现逾期归还的情况。具体情况请详见2022年7月2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资金使用为公司创造更多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如果使用期限达到十二个月,按目前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3.7%来计算,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2,109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不超过5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提出的,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将前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出现逾期归还的情况;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用于新股配售等其他用途;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3.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4.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使用期限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5.截至2022年7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有5,499,258.50元因诉讼等原因处于冻结状态,未来可能会出现因部分募集资金处于冻结等状态而导致资金使用受限的风险。公司已于2022年5月10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并将通过多方面措施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文科园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57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刘宽清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会志、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泽链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泽旺")合计持有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1,166,8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其中刘宽清持股15,33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张会志持股3,333,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宁波泽链通持股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宁波泽旺持股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于2022年5月11日解除限售。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5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刘宽清及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15,204,66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其中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已分别于2018年6月20日、2017年9月18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次减持期间:刘宽清及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2022年7月22日,公司收到股东刘宽清及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2022年7月22日,刘宽清及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166,867	6.15%	IPO前取得:31,166,86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	31,166,867	6.15%	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均为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宽清,刘宽清、张会志为夫妻关系,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均受同一控制,并最终受刘宽清同一控制。
	合计	31,166,867	6.15%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	0	0%	2022/6/7 ~ 2022/9/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1,166,867	6.15%
			~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　公告编号:2022-037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文投")持有公司267,817,489股股份;且浙江文投与钱文龙先生、缪进义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2022年7月21日,股东钱文龙先生告知公司,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0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0.86%。

本次权益变动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累加减持比例超过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钱文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5,920,022	9.99%	IPO前取得:115,920,02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钱文龙	115,920,022	9.99%	钱文龙、缪进义与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钱文龙先生、缪进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浙江文投行使。
	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7,817,489	23.08%	
	缪进义	47,499,404	4.09%	
	合计	431,236,915	37.1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钱文龙	10,000,000	0.86%	2022/7/19 ~ 2022/7/21	集中竞价交易	3.58-3.65	36,096,730	105,920,022	9.1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钱文龙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与股东钱文龙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相关情况

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7月21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钱文龙先生权益变动超过1%,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钱文龙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工业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2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年3月18日-2022年7月21日	无限售流通股	13,003,700	1.12%

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一致行动人浙江文投、缪进义先生实持股数量不变。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文投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67,817,489	23.08	267,817,489	23.08
钱文龙	无限售流通股	118,923,722	10.25	105,920,022	9.13
缪进义	无限售流通股	47,499,404	4.09	47,499,404	4.09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上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对控股股东、董事长黎仁超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今日经查询获悉,2022年7月18日10时起至2022年7月19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进行首次拍卖已流拍的标的股份4,7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0%),将于2022年8月8日10时起至2022年8月9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进行第二次拍卖。有关情况如下:

一、拟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进展
黎仁超	是	50,000,000	18.37	4.23	否	2022/7/26	2022/7/27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一拍尚未开拍
黎仁超	是	4,708,000	1.73	0.40	否	2022/8/8	2022/8/9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二拍尚未开拍
合计		54,708,000	20.1	4.63						

二、拍卖已竞价成功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进展
黎仁超	是	46,080,000	16.93	3.90	否	2022/7/11	2022/7/12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竞价成功
黎仁超	是	4,147,504	1.52	0.35	否	2022/7/11	2022/7/12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竞价成功
合计		50,227,504	18.45	4.25						

三、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日,黎仁超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拟拍卖股份54,708,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的20.1%、占公司总股本的4.63%。

2.截至本公告日,黎仁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2,211,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待2022年7月12日竞价成功两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黎仁超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将下降为221,983,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0%,但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3.由于控股股东股份拍卖事项尚在进行过程中,最终拍卖成交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不能预计股份拍卖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积极协同控股股东,督促借款人尽快归还剩余借款,努力化解股份拍卖的风险,尽可能降低股份拍卖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进行。

6.《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2-018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董事李茂波先生持有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并已于2021年12月3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李茂波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2%,减持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12月13日。

截至2022年7月21日,董事李茂波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49,904股,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茂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0,000	0.58%	IPO前取得:4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茂波	49,904	0.06%	2022/6/13～2022/7/21	集中竞价交易	218.69-261.99	12,026,186.89	430,096	0.5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董事李茂波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李茂波先生根据自身需求进行。在减持计划期间内,董事李茂波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2-030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82,780,708.23	1,261,506,868.39	9.61%
营业利润	109,656,010.59	76,366,001.13	43.59%
利润总额	108,594,543.64	76,454,078.54	4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498,534.91	64,545,330.64	4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270,028.20	50,525,838.51	68.77%
每股收益(元)	0.24	0.17	4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7%	3.96%	0.9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09,760,469.01	3,028,995,791.18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874,108,723.43	1,813,231,683.09	3.36%
股本	371,911,900.00	371,911,9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04	4.88	3.2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8,278.07万元,同比增长9.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49.85万元,同比增长40.21%。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300,976.05万元,较期初下降0.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87,410.87万元,较期初增长3.36%。

报告期内受益于零糖、减糖等健康消费需求持续增长的影响,公司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全面落实董事会及管理层各项决策,稳步推进年初确定的经营计划。公司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实现降本增效、协同增效,同时公司年初重要原料储备效果显现,主要原料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部分功能糖及淀粉糖价格有一定上涨,和去年同期相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进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4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富血小板血浆(PRP)制备套装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获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富血小板血浆制备套装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注册证产品名称:富血小板血浆制备套装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 20223100949

注册证有效期:2022.07.18-2027.07.17

适用范围:本产品用于从人体自体血样中制备自体富血小板血浆(PRP),制备的自体富血小板血浆可在临床医生的指导下,用于创伤闭合骨折手术(注:仅可用于创面修复,不能用于静脉注射)。

结构及组成:本产品由血浆分离器、喷雾头、60mL注射器、10mL注射器、5mL注射器、1mL注射器、注射针(18G、20G)、保护帽(A、B)、卡板、手柄、60ml量杯组成。

其他说明:富血小板血浆(PRP)制备套装可以通过离心的方法,从自体全血中提取出富血小板血浆的浓缩液,浓缩的富血小板血浆中含有多种生长因子,可用于自体组织修复。

富血小板血浆(PRP)制备套装注册证的取得使公司在医疗领域中取得了更进一步的成绩。

二、对公司的影响

富血小板血浆制备套装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多元化的产品线,扩充了公司在医疗领域的布局,不断满足多元化的市场及临床需求,将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

三、风险提示

富血小板血浆制备套装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